附件1

打击销售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为强化对我区养殖及屠宰环节病死猪处置的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决定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养殖、屠宰等单位按照要求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档案;督促养殖户严格执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定,加大对养殖场业主出售病死畜禽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销售病死畜禽违法犯罪行为,做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饲养、屠宰企业100%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记录规范完整;经检出的染疫、病死畜禽及其产品100%监督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的销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率达10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城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和单位食堂等落实肉品采购索证、肉品查证验章率达100%；公安机关对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及病死畜禽肉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置率达100%。

二、责任单位

各街道，区农林水利局、海沧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局。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畜禽检疫监管。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实行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工作,按照相关检疫规程的要求做好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报检畜禽要严格指定地点或到场到户实施检疫,严格查验养殖档案和牲畜耳标佩戴情况,严禁应免未免畜禽、未佩戴耳标牲畜以及染疫畜禽出场和调运。所有定点屠宰场必须按要求派驻官方兽医,严把入场查证验物关,严禁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未佩戴免疫标识的牲畜入场屠宰。严禁不检疫就出证以及“隔山开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要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四不准一处理”,从源头上防止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流入市场。区市场监督局要进一步严格农贸市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和集体伙食单位等肉品采购索证和查证验章制度。

（二）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农林水利局要根据《厦门市建立病死畜禽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厦府办﹝2015﹞76号）文件要求，督促畜禽养殖、屠宰等生产经营者履行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等相关场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认真做好病死畜禽的报告、无害化处理工作,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档案记录。加强对养殖场、屠宰企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的技术指导,确保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区农林水利局、区市场监督局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监督检查。要将有违法记录的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养殖场、群众反映的不规范处理死因不明及病死畜禽的养殖场、私宰窝点附近的养殖场、城乡结合部等私屠滥宰多发区域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饭店和集体单位食堂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等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四）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区农林水利局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场交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屠宰台账等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屠宰生猪来源、数量、屠宰日期、检疫检验证号、销售去向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切实做到屠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区市场监督局督促肉制品生产企业、肉类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集贸市场、生鲜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区农林水利局在整治期间发现在养殖、屠宰加工等重点环节非法经营、屠宰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以及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对于非法出售、屠宰病死畜禽的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和个人,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农业局，将其列入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区市场监督局要加强流通加工餐饮环节监管，严格规范生猪肉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销售非法屠宰肉品以及采购和使用病死肉等违法行为。区农林水利局要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打击震慑力。

（六）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打击震慑力。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制售病死畜禽违法犯罪活动，侦破一批跨区域、影响恶劣、社会关注的大案要案;要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与区农林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健全完善案件移送，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监管部门发现重大案件线索，有犯罪嫌疑、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可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公安机关积极予以配合；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迅速行动，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要严格落实责任，周密部署，根据辖区的实际，制定实行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确保打击专项取得成效。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随意处置和出售、转运和加工病死猪的危害性以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规定，不断提高养殖从业人员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举报不法行为，努力形成打击贩运、出售和加工病死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建立举报制度。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各种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对群众举报证据确凿、性质严重的案件，要快速出击，严厉查处。